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玉溪市规划局关于印发
《玉溪市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
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玉教联〔2018〕17号

各县区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7〕3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玉溪市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溪市教育局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玉溪市规划局

2018年10月29日

玉溪市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 建设管理规定 (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园入学，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7〕3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玉溪市所辖区域、各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扩建居住区指新建改扩建的住宅区、住宅小区，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棚户区项目、城市综合体等。

配套教育设施是指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职业教育培训等的用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项目管理

第二条 按照各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和《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

区域内常住人口达 0.5 万人，设 9 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常住人口每增加 600 人，相应增加一个班的建设规模；区域内常住人口达 1 万人，设 18 个班规模的完全小学，常住人口每增加 600 人，相应增加一个班的建设规模；区域内常住人口达 2 万人，设 18 个班规模的初级中学，常住人口每增加 1100 人，相应增加一个班的建设规模；区域内常住人口达 4 万人，设 30 个班规模的高中阶段学校，常住人口每增加 1300 人，相应增加一个班的建设规模。

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幼儿园不低于 13 平方米/人、小学不低于 20.2 平方米/人、中学不低于 25.8 平方米/人。

第三条 达不到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标准的新建改扩建居住区，县区政府应当明确居住区学生入学及入园整合方案，参加招拍挂的企业或单位须服从政府教育整合方案。

三、规划管理

第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需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应当按划拨或出让方式供给。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将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作为出让条件并予以公示，在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时，必须充分考虑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成本确定土地底价。参加招拍挂的企业或单位须服从政府教育整合方案。

第五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必须配建教育设施的新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要落实教育配套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要求和各项使用功能，提出的规划条件和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六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新建改扩建居住区审查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严格审查教育配套设施的设计规范，对未按要求配套教育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建设及移交管理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对未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拒不改正或者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施工单位依法承担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的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应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若未能同步，须取得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配套教育设施归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不得擅自转为经营性资产，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或改作他用。

五、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工程首期竣工后，未按照建设计划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的，住建部门不予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规划、土地、教育、住建、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接收及监督管理等职责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